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55號禹洲廣場38樓舉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通函內)。

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莊浩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3.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張和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4.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莊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5.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陸它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6.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張國清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7.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薛永恒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8.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鄧以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9.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蔡慶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0. 考慮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莊浩

香港，2025年10月28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者除外。
2. 任何有權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A股及H股持有人將作為一類股東投票。H股持有人名冊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凡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亞朋先生；執行董事莊浩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廖生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博士、楊晨暉博士、韓建書先生、薛永恆教授及吳永蓓女士；以及職工代表董事白雪婷女士組成。